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晓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现任中国矿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师；江苏华辰独立董事；江苏国传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历任河南纽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中国矿业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师；中国矿业大学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教师；江苏国传电气有限公司（原名：徐州中矿大传动与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昂内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博士工作站负责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属于适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四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应出席董事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2024 年应列席股东会 (次)
张晓	10	10	0	0	否	4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ESG 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相关的议事规则规定，积极组织委员会工作，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在 2024 年度严格执行监督职责，审慎审议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审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关键议案。我确保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的监督，优化了审计机构选聘与监督机制，保障了审计独立性。同时，我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进行了严格审查，维护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合规性，并通过审议其他财务相关议案，支持公司财务健康和战略发展。全年履职中，我始终遵循专业独立原则，有效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保护了股东权益。

2、提名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在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任职资格事项进行了有效的遴选、监督和审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机制实施全面监督与严格审查，重点关注薪酬结构的合理性、绩效考核指标的科学性以及激励约束的平衡性。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协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计划旨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进行中长期激励与约束。通过这一计划，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内审工作重点进行了指导，建议加强合规、保密等相关内审内容的工作；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年报期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事前沟通、事中落实、事后反馈。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列席股东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行业情况等方面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参与履职相关培训的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新规文件及监管案例，学习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

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参加培训等形式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及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参加培训次数 7 次。

（七）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展开现场沟通，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现金分红、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详细汇报，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同时，运用自身专业优势，组织开展大学科研与企业的交流调研活动，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多方面的重大事项，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议流程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拥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国家国资委中央企业审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沙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

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依法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涉及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审议过程中，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关联事项主动回避表决，确保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与公正性。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标准与激励机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薪酬发放流程严格遵循既定制度，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积极性与公司经营目标的一致性，为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提供了制度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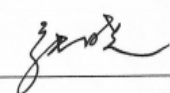
2、制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人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此外，公司在审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流程的透明度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均符合规定，确保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受到任何损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

定，通过实地调研、参与会议、审阅文件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重大决策、风险管理及合规运营提供建设性意见；对会议各项议案及重要事项进行审慎审查与深入讨论，以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勤勉尽责的履职实践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作用，为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2025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28 日